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松江区2026-2027年方松片区小微公共绿化养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方松片区东部小微公共绿化养护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2. 方松片区西部小微公共绿化养护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上房园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6525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1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上房园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2日

注：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